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17日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万卫方先生通知，获悉万卫方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进行了提前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万卫方	是	60,000,000	2017年8月14日	2018年10月16日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15.42%

注：2017年8月14日，万卫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0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进行融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

二、 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万卫方先生共控制公司389,114,052股股份（个人直接持股300,181,248股，通过苏州新互联投资中心（普通合伙）间接控制88,932,804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52%；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后，万卫方先生所控制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7日